

证券代码：874783

证券简称：铭基高科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增选郭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佳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亚、郭群

2025年8月28日